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戴秀梅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中航工业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员；1984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主任设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航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工艺员（返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退休；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随英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鉴定人，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西安市运输总公司会计主管；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西安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陕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力先生，出生于 1961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西北政法学院政治理论系助教；1985 年 9 月至

2006年9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院长；2015年4月至今，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建民先生，出生于195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广西大学教授，汽车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委员。1971年11月至1977年3月，任江西赣江机械厂工人；1990年11月至1992年6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1992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南昌航空工业学院高级工程师；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广西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8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秀梅	8	8	0	0	否	3
郭随英	8	8	0	0	否	3
强 力	8	8	0	0	否	3
曾建民	8	8	0	0	否	3

（二）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2020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认真而细致的现场了解，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责任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合同，是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5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领导及工作机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做出相应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在2020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暂时没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

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0 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财务管理稳健，内控制度健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戴秀梅、郭随英、强力、曾建民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随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曾建民' (Zeng Jian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秀梅' (Dai Xium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秀梅